



(月刊)

2011年第5期(总第159期)



名誉顾问:张 剡 王川红

顾 问: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编 辑:范挽澜 李世荣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4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

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意见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1年纠风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工作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意见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1年乡村

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严厉打击食品

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实施全市2011年

推进农业农村有关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勇等十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 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近年来,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力促进了耕地保护,推动了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此同时,个别地方也出现了擅自改变拆旧已复垦耕地的农用地用途、违背农民意愿等亟待规范的问题,损害了农民权益,影响了土地管理秩序。国发〔2010〕47号文件明确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加强农村土地整治的工作方向、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做好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以增加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切实维护农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有效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利用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规范,避免挂钩试点工作出现偏差,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推进统筹城乡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一)认真做好项目区规划。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统筹安排农民新居、城镇发展等土地整治活动,合理设置建新、拆旧项目区,确保项目区内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布局更合理,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实现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城乡统筹发展的目标。增减挂钩项目区原则上在同一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内安排,拆旧区以行政村为单位推进,挂钩周转指标规模原则上控制在50公顷以内。城镇建新区和农民集中居住区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村镇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农民集中居住区的规划选址应充分征求项目区农民群众的意见,建新区应设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的有条件建设区内。项目区实施规划一旦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坚决扭转在增减挂钩试点中重新区、轻旧区和重城镇、轻农村的倾向,坚决纠正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片面追求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的偏差。拆旧区一经确定严禁变更,建设新区确需调整的,按申报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各地在编制项目区规划时,要与推进全省新农村建设示范片等工作有机结合,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为依据逐块核实,确保项目区拆旧地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从2011年1月1日起,“5·12”汶川地震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全部纳入常规性审批,所需周转指标全部纳入国家下达我省周转指标总规模统一管理。成都市按国务院批准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执行。

(二)切实规范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与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先安置好项目

区农民群众,拆旧区复垦验收后,城镇建新区方可使用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增减挂钩项目区批准立项前不得实施拆迁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意愿发生变化的不得强迫参与和强拆。增减挂钩试点涉及工程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监理制、审计制等制度。拆旧地块必须复垦为耕地,纳入耕地台账登记、统计,按耕地管理,并及时将复垦后的耕地移交给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耕种,优先补划为基本农田。在推进农村新居建设和危房改造及小康示范村建设等工作中,凡涉及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的,必须纳入增减挂钩试点,严禁在试点以外以各种名义开展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严禁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复垦土地周转等“搭车”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已复垦耕地的用途用于高尔夫球场、文化休闲、体育公园、别墅、会馆等非农建设。

(三)进一步规范挂钩周转指标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组织实施试点,严禁突破挂钩周转指标设立挂钩项目区,严禁循环使用周转指标。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农村各种发展建设用地后,经批准方可将节余指标少量调剂给城镇使用。城镇建新区土地必须征收为国有,属经营性用地的,要按照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项目区复垦耕地和节约的周转指标未经验收确认的,城镇建新区周转指标不得使用,违者按违法用地处理并暂停试点工作。

三、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改善环境的原则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整治,着力提高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比重,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一)大力推进“金土地工程”。各地要进一步发挥“金土地工程”在我省统筹城乡发展中的载体和抓手作用,着力采取措施加以推进。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整治自查、清理和实施评价工作,认真开展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大力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有针对性地采取培肥地力、

改良土壤等措施,稳步提高耕地质量。经整治的耕地要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严格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充分运用四川省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严格实行补充耕地按等级折算制度,确保“金土地工程”实施质量。

(二)积极探索项目实施方式改革。各地要选择若干项目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实施方式改革试点,探索通过以奖代补或定额补助的方式,依据评审核定标准和招投标中标价格平均水平,严格按照村务公开程序,将农民可以承担的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工程,直接交给项目区农民群众自行组织实施。其他工程仍严格依法按照工程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后期管护费、地力培肥费和调地费均要纳入项目经费预算,并采取定额补助的形式直接拨付给承包地农民,包干使用。

四、切实保障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工作落实

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对于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具有重大意义,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方式统一组织开展增加挂钩试点工作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形成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搭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规范推进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必须将农民利益放在首位,坚持农民群众自愿参与,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要充分征求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听证、论证制度,在集中居住区选址、户型设计、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农业生产设施配套、预留集体建设用地和安置补偿等方面举行听证,涉及土地权属调整互换的,未征得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同意不得强行实施。严禁违反规划和背离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住高楼。城镇建新区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及时全部返还农村,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统筹发展。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以新增建设

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等资金为主体,积极筹措实施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资金,统筹集中使用,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积极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参与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工程建设。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必须坚持财政专户管理、按工程进度拨付,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土地收益管理必须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民间资本不得参与建新区土地收益分配,不得参与农村新增耕地指标分成及指标收益分配,不得“以工程换土地”或“以土地换工程”。省投资土地开发整治复垦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审计。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试点工作的市(州)应定期向国土资源厅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存

在的问题,并对项目区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动态巡查,严防“未批先动”、“未验先建”、“先建新,后拆旧”等不规范行为发生。全省将进一步加大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管理力度,采用卫片监测土地执法监察等手段全程辅助对批后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一旦发现“强拆强建”等侵害农民利益的,一律停止其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并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各地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认真开展清理工作,总结试点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川办发〔2011〕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225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2010〕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一岗双责)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据《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16号)和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监督、指导责任,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履职情况;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与安全生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并通告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行业或领域实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情况。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4〕29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和奖惩。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督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从人员、职责、经费、其他必要手段等多方面确保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采取多种形式,提供有效保障条件,支持、督促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和设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五)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和执法监察体系,落实人员编制、职责、经费、装备,确保与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和任务相适应。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保障机制,把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

(七)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督

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和排除;组织开展公共设施、场所、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推广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适应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装备,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和高效运转的预警、联动机制,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及时统计和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十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十三)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和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实施相关考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调查、研究辖区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措施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

生产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并定期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承办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章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共同职责:

(一)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一致,同时计划、安排、布置、检查和总结。

(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消除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

(三)按照本级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有关责任追究。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演练;加强部门间的应急协同联动,充分利用有效资源,及时妥善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五)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和完成本级政府及其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and 综合目标任务,严格管理和考核。

(六)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七)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和承办上级或同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省能源管理部门)。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对无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立项和给予其他支持。

3. 建立安全生产行政事业收费和评价、检测检验等社会中介服务与收费价格管理制度。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炭行业结构调整、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利用工作,协同推进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优化煤炭结构、煤炭产业升级和煤矿整合兼并重组工作。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1. 负责所管理的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重大技术装备、机械、冶金、建材、化工、医药、轻工、纺织、机电、通信等行业(系统)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具体办法的制定、指导和实施,督促企业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负责将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手续作为办理相关项目核准、备案、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好各种专项经费,保障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支持先进工艺技术,对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

3. 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4. 依法查处拼装车、船非法生产点及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非法经营点;在职能范围内组织、配合查处其他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5. 负责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负责无线电台(站)通信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管理,查处有害无线电干扰行为,重点保障航空、水上交通通信频率安全。

(三)教育部门。

1. 按照《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履

行加强当地学校安全管理的主导责任。

2.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拟定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3.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4. 督促、指导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消除安全隐患;负责组织直属学校、单位和教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

7. 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四)科学技术部门。

1.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以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3. 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使其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研开发的重要力量。

(五)公安部门。

1.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运输证、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划定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行标志,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罐体按规定安装和喷涂安全警示标志,并对相应持证单位及个人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准购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对民

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打击无证运输、买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及相应案件的查处。

5.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并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6. 在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过程中,运用相关职能和手段,配合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公安交警部门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制定和实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严格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强化机动车、驾驶人发牌、发证考核等源头管理,严厉打击套牌、假牌、无牌等涉牌车辆、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第一关口;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执法检查和整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推广、应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大型客、货运输车辆使用行驶记录仪、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载监测监控系统GPS(GPRS)等加强动态监管。

公安消防部门

组织制定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社会消防力量的培训;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有关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的监督管理,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六)行政监察部门。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督促、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参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负责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有关行政责任追究工作,监督检查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七)民政部门。

1. 负责殡葬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配合公安、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打击违法兴建殡葬设施。

2. 负责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福利院、敬老院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临时性救助工作。

(八)司法行政部门。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纳入公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督促、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工作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2. 督促、指导、协调、支持监狱、劳教管理机构对监狱、劳教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的相关工作。

监狱、劳教管理机构

对监狱、劳教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九)财政部门。

1. 负责审核同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年度部门综合预算。

2.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为包括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在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

3. 加大对公共安全的投入力度,为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2. 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发证工作,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

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签订劳动合同中是否具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4. 指导、监督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政策,建立工伤保险安保互动机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做好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5. 加强安全生产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6. 在职能范围内,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激励保障制度,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风险高、工作量大等特点,对安全生产专业人才、专门工作人员建立相应使用、劳动保障等有效激励机制。

(十一)国土资源部门。

1. 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部分的审查意见作为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之一。探矿人的勘查项目必须由具有安全生产资质的地勘单位承担。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查处无证采矿、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因安全、环保等不合格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按规定及时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或者到期未延续的矿山企业,及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储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管危险废物的处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应急监管、应急监测和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国家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作为核发施工许可的重要

条件。

2. 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场地用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 建设部门(含市政、城管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隧道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检测、治理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公园、城镇燃气、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交通运输部门。

1. 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客、货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道路营业性客、货运输安全生产源头监督管理工作。对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在政府的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点)源头安全监督工作。

3. 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4. 负责道路、水运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道路安全防护栏和道路指示标牌的建设,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公路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通航水域运输企业和港口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6. 按规定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本行业内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GPS系统,推动运输企业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指导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公路毁损的抢修和公路战备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强化公路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督促指导下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治理,对现有公路的危险路段进行改造。

交通运输部门航务海事机构

负责所辖通航水域从事客、货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维护通航水域通航秩序;对所辖区域内从事水上交通的客、货运输船舶进行登记、检验;组织从事客货运输船员考试发证和考核工作;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负责所辖通航水域运输企业和港口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审核转报危险化学品水运企业办理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十五)水利部门。

1.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河道及其岸线、渔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管辖的水库(水电站)、河道(湖泊)、堤防、水闸、渠道进行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水利系统管理的水电站、县域电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渔业船员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发证工作。

(十六)农业部门(农机管理部门)。

严格依法对具有农业部和省级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证书,并列入监管目录的各类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安全技术检验及驾驶员(操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审验、安全教育、安全执法检查、事故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林业部门。

负责所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在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林木采伐、林区建设等作业生产中的安全管理。

(十八)商务部门。

1. 协助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

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十九)文化部门。

1.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场)等公共文化单位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负责直属文艺演出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配合公安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对网吧、歌舞厅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检查、指导及专项整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不符合安全基本要求的场所,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经营许可资格资质。

(二十)卫生部门。

1.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诊疗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2. 参与组织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

3. 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4.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

2.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并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3. 引导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

(二十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按照行政许可的规定,坚持“先证后照”的原则,负责在企业登记时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要件依法进行审查。对取证后涉及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等内容的,要先变更营业执照,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取证后涉及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企业住所或地址的,按照“先证后照”的原则,对未取得有关部门安全生

产审批或许可的,不予登记或年检。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作为整顿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纳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4.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火灾和其他事故的发生。

(二十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 负责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安全监察,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源头管理。

2.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的违法行为。

3.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严格行政许可,加强证后监管。

4.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治。

5.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监督工作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二十四)广播电影电视部门。

1. 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采取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政府及其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

2. 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政

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3.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安全管理。

(二十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2. 负责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考核工作;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调度统计工作。

3.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5. 负责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六)旅游部门。

负责旅行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落实有关安全制度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及监督管理。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及监督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十八)政府法制部门。

1. 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规章的立法解释,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行政

复议案件。

(二十九)机构编制部门。

1. 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机构编制的内容。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编制和职能问题。

3.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研究提出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十)气象部门。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通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检测;负责监督管理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及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十一)粮食部门。

负责粮食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粮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储粮化学药剂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三十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负责对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指导食品消费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损失。

(三十三)电力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电力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

检查,组织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电力可靠性监管和重要用户供用电安全监管等工作;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十四)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

1.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所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2. 针对本行业(系统)特点经常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本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纠正各种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 负责本行业所属企业的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治工作,摸清企业重特大隐患情况,并督促企业整改。

第十二条 有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其他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级有关部门与省级有关部门的职责不对应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作出界定。

第四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政府分管负责人召集有关部门参加,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由同级人民政府督查机构跟踪督查。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采取防范措施。容易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单位、设施和场所名单及其整改责任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需共同开展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整改情况做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有效手段留下详实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以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或其办公室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下达隐患整改意见书并督促整改,收到隐患整改意见书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负责落实整改。

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未排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八条 建立隐患整改综合执法制度。对拒不执行隐患整改意见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隐患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涉及的相关部门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拒绝、阻碍、干扰监督工作的,要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凡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进行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应急、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广电、经济和信息化、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地质

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协调的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并加强灾害性天气、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以避免或降低带来的生产安全事故损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重要指标及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跟踪落实、年终考核,并予以通报。

凡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因此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必须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对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没有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凡涉及相关表彰奖励的,应事先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及其后果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本规定所称分管负责人,是指负责某一方面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期间,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动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 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规划实施意见》已于2011年1月24日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攀枝花市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 扶贫开发规划实施意见

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规划涉及盐边县、米易县14个乡镇42个行政村12823户50611人,区域面积850平方千米。规划区42个行政村地域相连、相对集中,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丰富,但基础设施薄弱,经济社会发展严重滞后,贫困程度较深,出行、用水、用电、增收、就医、就学难(以下简称“六难”)问题突出。为从根本上改善规划区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体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小康社会的建设步伐,市委、市政府及时作出了在二滩水库淹没区实施连片扶贫开发的重大决策。

目前,《攀枝花市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规划(2010~2012)》(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政府审议批准。为组织落实好这项重大民生工程,按时、有序、高效地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规划》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聚合资源、创新机制、整体联动、连片开发、梯次推进的思路

和民生为主、解困为先,造血为主、路水为先,增收为主、产业为先,人居为主、环境为先,自强为主、扶志为先的工作方略,以贫困群众为主要对象,以解决“六难”问题为工作重点,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施水淹区连片扶贫开发,通过三年的努力,使项目规划区基础设施根本改善,产业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事业明显进步,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省同期平均水平,项目实施村整体达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标准。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帮助水淹区群众人均纯收入增加3487元以上,使项目区贫困人口实现小康,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省同期平均水平,基本实现村通硬化路,社道连基地,家家用上清洁水,户户有稳定增收项目,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同步发展,水淹区面貌显著改观,整体达到新农村建设标准,基本实现小康目标。

(二)农户及村建目标

到2012年底,实现村“五有”、户“五有”的建设目标。

村“五有”,即:有基本可通中型以下客货运输车辆的进村硬化公路;有1个以上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有标准的村务活动室、卫生室;有专业合作组织或农村经济协会;有群众信任、团结干事的村“两委”班子和维护群众利益的好制度。

户“五有”,即:有一幢具有当地民居特色、庭院绿化整洁、建筑面积8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有安全卫生的饮用水;有沼气池(或节能灶);有1个以上稳定增收项目;有一个科技明白人。

三、工作任务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交通建设。新建桥梁3座428米,改造环湖公路120千米,新建小码头12个,改造村道公路136.8千米,新建社道185.8千米,与产业园区的道路连接贯通,成为村民出行和产业园区的共享道路,以解决水淹区5万余人出行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掣肘问题。

2. 水利建设。以小微型工程为主,引、蓄结合,统筹规划,分批实施,重点保障饮水安全,逐步解决群众生产用水问题。新建山坪塘5口,整治山坪塘2口,新建引水渠52千米,改造引水渠173.4千米,在全面解决水淹区15611人饮水困难的基础上,重点解决生产用水难的问题。

3. 农村供电建设。改造低压线路64.6千米,新建变压器35台,全面解决区内群众用电问题。该项目纳入国家农村电网改造一并实施。

4. 农户人居环境建设。对4000农户的厨房、厕所、圈舍、院坝进行改造,新建沼气池5000口,做到整洁、卫生、美观,打造规划区农居新面貌。

(二)经济发展、群众增收工程

1. 发展种植业。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展优质水果、优质干果、特色中药材种植等优势产业项目。三年新植芒果6000亩,枇杷4000亩,核桃13000亩,新栽桑1000亩,种植中药材7500亩。采用双膜覆盖技术,利用水库消落期抢种一季优质西瓜,共1000亩。

2. 支持养殖业。①养猪:建养殖园区2个,建标准化养殖小区9个,培育养殖大户100户,寄养、代养3000户,年出栏生猪48000头。采取股份合作制方式管理,实行联合经营,保证农户长效增

收。②养羊:建设专业化养羊村19个,引进优质适宜种羊10500只(其中公羊500只,母羊10000只),技术服务和疫病防治由专合组织统一提供。

③养鸡:集中规模化养殖肉鸡,一是龙头企业建设规范、规模养鸡场2个,年出售鸡苗20万只、商品肉鸡20万只。二是农户林地养殖。发展养殖大户180户,年出栏肉鸡18万只。④养兔:培育肉兔养殖示范户50户,带动项目区肉兔产业发展。

3. 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科技素质。要制定措施,整合培训资源,实现学员、基地学校、企业用工的有机结合,保证培训质量,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户种养业实用技术培训,以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和脱贫致富技能。三年劳务转移培训3882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5000人次。

4. 开展村级互助资金项目。利用村级互助资金项目,帮助农户解决贷款难问题。在项目区内新建25个扶贫互助合作社,满足农户发展产业所需的小额短期贷款,为农户提供信贷资金保障,支持贫困农户发展特色高效产业,实现助农增收。

5. 发展专合组织。在省委农工委的支持下,成立与当地发展项目相适宜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12个,引导农民科学种养,保护农民群众的利益,促进产业向科学化、制度化、规模化、效益化发展。

6. 强化科技支撑。在省科技厅的支持下,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开展科技扶贫项目,依托科技实现水淹区又好又快发展。

(三)社会事业发展工程

1. 解决上学难问题。改建村小1所、840平方米。

2. 解决看病难问题。有计划地对村卫生从业人员进行医务卫生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村级卫生站的医疗服务水平;配置相应医疗设备,购置医疗设备42台(套),培训医务人员42人。

3.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新建敬老院4个,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全部纳入农村“五保”,实行集中供养。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力争将水淹区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纳入“新农保”。

4. 注重水淹区文化阵地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任务

为保障《规划》的顺利推进,市委、市政府成立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

长任组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委农工委、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产权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扶贫和移民局、攀枝花电业局、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盐边县政府、米易县政府等单位 and 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和移民局。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

市委农工委:负责指导组建12个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联系、落实省委农工委补助金180万元。

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将《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总体目标,开展督查考核。

市发改委:负责将规划区农村电网建设纳入国家农村电网改造,联系、落实省发改委农村电网改造资金533万元。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盐边县改建规划区内村小一所,联系、落实省教育厅改建资金63万元。

市科技产权局:负责300亩枇杷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建设,联系、落实省科技厅项目资金50万元。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盐边、米易县新建4个敬老院,将规划区内符合条件农民全部纳入农村“五保”,实行集中供养。联系、落实省民政厅建设资金400万元。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及时到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规划区农村养老保险的实施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纳入“新农保”,联系、落实省劳动厅“新农保”资金875.16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观音岩、松香厂、民主三桥的新建,120千米环湖路、136.8千米村道的改造,新建12个小码头。联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路桥建设资金1488万元。

市水务局:新建山坪塘5口、整治2口;新建引水渠52千米、改造173.4千米,解决规划区内15600余人畜饮水,联系、落实省水利厅水利建设资金2208.84万元。

市农牧局:负责指导新植6000亩芒果、1000亩枇杷,新种1000亩西瓜,新栽1000亩桑树。新建

猪养殖园区2个、养殖小区9个,培育养殖大户100户、分散养殖户3000户,年出栏生猪48000头。新建鸡养殖园区2个,年出售鸡苗20万只、商品肉鸡20万只;养殖大户180户,年出栏肉鸡18万只。承建专业化养羊村19个,引进优质适宜种羊10500只(其中公羊500只,母羊10000只)。培育肉兔养殖示范户50户。承担5000口沼气池建设。联系、落实省农业厅种植业发展资金1550万元、省畜牧局畜牧业发展资金792.5万元。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新种4000亩中药材。联系、落实省林业厅林业经济发展资金125万元。

市卫生局:负责购置医疗设备42台(套),培训医务人员42人,整体提升村级卫生站的医疗服务水平。联系、落实省卫生厅卫生事业建设资金10.5万元。

市扶贫和移民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新建185.8千米社道,农户环境改造4000户,新植13000亩核桃、3000亩枇杷,新种中药材3500亩。承担25个村级发展互助社的建设。实用技术培训15000人次,劳务转移培训3882人。

攀枝花电业局:按照国家农村电网改造的要求,负责64.60千米低压输电线路改造和35台变压器新建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滩水电开发公司:负责筹集经成都勘察设计院按照恢复路桥原有功能的原则核定的环湖公路改造和新建桥梁所需资金,并交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盐边县、米易县政府:两县政府是二滩水淹区连片扶贫开发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协调相关具体问题,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定期向省、市汇报工作进展与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是省、市政府主要领导“挂牌”督办的重大民生项目。各级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规划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将目标 and 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要通力协作,认真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

计划和工作措施,保障资金和项目落实到位,切实做到一年启动、初见成效,两年攻坚、改变面貌,三年建成、巩固提高,逐步建立和完善水淹区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长效机制。

(二)整合资金,注重效益。坚持以扶贫开发项目为平台,注重发挥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和业主带动作用,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使用、各计其功”的原则,加大对各类资金的整合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级各类扶贫、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报批制、公示制、核算制、报帐制、审计制和检查验收制等七项资金管理制度,按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操作,确保资金安全。通过项目大聚合、资金大整合,达到基础大改善、产业大发展和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三)突出重点,整村推进。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发挥优势,整村推进。着力解决“六难”问题,达到建设一个村、脱贫一个村、带动一方百姓致富的扶贫效果。坚持项目到村到户,实施贫困户首扶制。坚持开发式扶贫与救助式扶贫相结合,探索建立农村各类公益性社会保障制度。在具体工作中,要以项目实施为契机,不断创新投入机制、管理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群众参与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脱贫增收、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在事关水淹区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如环湖路、节点桥梁建设上,要建立政企联动机制;在促进产业发展、助农增收上,要建立和完善龙头企业与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投入变群众股金、农户土地流转入股,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带动,农户和协会参与经营管理,传统农民变产业工人,高度产业化组织化企业化的农企合作、利益一体的长效增

收机制。

(四)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因地制宜,拾遗补缺,鼓实劲、重实干、求实效,反对“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持把水淹区群众得没得实惠、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准,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贫困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一要加强项目区乡村两级组织建设。要按照全市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建设和城乡党组织互助工作的要求,加强对乡村两级组织建设的指导,充分调动和激发群众艰苦奋斗、自我发展的热情。二要开展对口帮扶。结合全市开展的“挂包帮”活动,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帮村、包户的对口帮扶机制。三要强化技术支撑。组建水淹区项目技术顾问团,负责方案论证和技术指导;交通、水利、农牧、科技等职能部门抽派技术骨干进村入户,搞好项目技术服务;构建县、乡(镇)、村、组、户技术服务网络,通过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的方式,大力培育乡土人才,提高群众收益,增强发展后劲。四要鼓励社会参与。鼓励企业、社团、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途径参与规划实施和水淹区的发展。

(五)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督查考核机制。督查考核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牵头,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协助,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工作的计划安排、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和效果。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的建议意见书面报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汇总后再上报市政府。

附件:攀枝花市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规划(2010~2012年)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省级补助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责任部门(单位)												
				财政扶贫资金	部门资金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米易县	盐边县	米易县	盐边县	米易县	盐边县	米易县	盐边县	米易县	盐边县	米易县	盐边县		米易县	盐边县										
	合计			1676	1948	666	661	666	666	753	666	753	666	666	753	666	666	753	666	666	753	666	666	753	666	666	753			
经济发展	种植业小计			900	975																									
	1、芒果	亩	6000		600		200	新植2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新植1000亩	200	市农牧局		
	2、枇杷	亩	4000	150	100	60	50	新植1700亩	新植500亩	新植1200亩	新植500亩	新植1200亩	新植500亩	新植1200亩	新植500亩	新植1200亩	新植500亩	新植1200亩	新植500亩	新植1200亩	新植500亩	新植1200亩	新植500亩	新植1200亩	30	市农牧局、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3、核桃	亩	13000	650		260		新植5200亩	新植2800亩	新植2400亩	新植2800亩	新植2400亩	新植2800亩	新植2400亩	新植2800亩	新植2400亩	新植2800亩	新植2400亩	新植2800亩	新植2400亩	新植2800亩	新植2400亩	新植2800亩	130	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4、西瓜	亩	1000		50		25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新种500亩	25	市农牧局				
	5、桑	亩	1000		50		25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新栽500亩	25	市农牧局				
	6、中药材	亩	7500	100	125	40	50	新种3000亩	新种1000亩	新种2000亩	新种1000亩	新种2000亩	新种1000亩	新种2000亩	新种1000亩	新种2000亩	新种1000亩	新种2000亩	新种1000亩	新种2000亩	新种1000亩	新种2000亩	新种1000亩	新种2000亩	20	市农业局、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7、建枇杷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亩	300		50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建300亩基地	50	市科技产权局			
	养殖业小计				793																									
	1、养猪	个	2		211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建设1个养猪园区	105.5			
	个	9		112.5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建3个养猪区	37.5				
	户	100		22.5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0户	4.5	市农牧局			
	户	3000		165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44				
	只	500		25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200只	5				
	只	100000		150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4000只	39				
3、养鸡	个	2		66				建设2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建设1个养鸡园区					
	户	180		40.5				6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30户	13.5				
培训小计				496	180																									
1、劳务培训	人	3882		466				1620人	920人	700人	194																			
2、技术培训	人次	15000		30				6000人次	4000人次	2000人次	12																			
村级互助社	个	25		280				9个	5个	4个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12		180				4个	2个	2个	60																			
合计				1348.66				498.47																						
教育	改建村小1所	平方米	840		63			840平方米	840平方米	840平方米																				
	小计			10.5																										
卫生	1、购置设备	台、套	42		8.4			27台(套)	16台(套)	11台(套)	1.35																			
	2、培训医务人员	人	42		2.1			27人	16人	11人																				
敬老院	新建	个	4		400			2个	1个	1个	200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人	13260		875.16				4420人	4420人	4420人	291.7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意见

攀府发〔201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川府发〔2010〕3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我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的一大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在推进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制定本意见。

一、学习宣传,全面准确把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学习和宣传好《实施方案》是全市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要及时组织全体人员,尤其是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实施方案》,全面、准确理解其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要求和验收标准等内容,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贯彻落实。

二、全面落实《实施方案》各项要求

(一)行政复议职能履行规范化

1. 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规范化。市、县(区)两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在2011年5月中旬前组织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文书格式进行清理,凡依法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行政复议权利的,均应纳入行政文书规范格式,并将清理和改进情况纳入今年的依法行政评估考核。

2. 行政复议首问责任制度规范化。自2011年5月1日起,市、县(区)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应设置行政复议首问岗位,明确首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首问事项登记制度、首问岗位流程跟踪制度、案件引领告知制度。

3. 行政复议受理制度规范化。市、县(区)两级政府法制机构要按《实施方案》要求设置行政复

议接待场所,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并在接待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复议的范围、条件和程序,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文本;要加快网络建设,加大网上申请行政复议的宣传力度,逐步实现网上受理方式,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大监督力度,通过接受投诉、备案审查、重点抽查等方式纠正县(区)政府应该受理而不受理的违法行为,确保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受理率达到100%。

4. 案件审查制度规范化。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办理的规定,从2011年5月1日起,市、县(区)两级政府法制机构所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均由办理机构负责人指定主办人和协办人,制作的文书均须两人签名。要不断创新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市政府法制办要根据近年来的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年内建成专家库,对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邀请专家、技术人员参与;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优先考虑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充分运用调解、和解制度解决行政争议。

5. 办案时限规范化。市、县(区)两级政府法制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案件受理、转送、审理、执行等环节的办案时限的规定,严格责任追究,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超限责任人要追究行政效能责任。

6. 法律文书规范化。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的《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要求制作法律文书。

7. 送达文书规范化。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送达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8. 案卷归档规范化。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归档行政复议案卷。

9. 复议决定履行规范化。2011年上半年,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要完成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反馈制度、责令限期履行制度、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问责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从制度上保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实现100%。

10. 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备规范化。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范围、时间、材料要求向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备行政复议决定。

11. 行政复议意见或建议工作规范化。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监督作用,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及时纠正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违法行政行为。

12. 统计报表报送规范化。严格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的要求报送案件统计报表,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迟报。

13. 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规范化。市、县(区)两级政府法制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优化考核方式,加大考核奖惩力度。

14.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工作规范化。市政府法制办要通过例行检查、案卷评查、个案指导、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大对县(区)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督查、指导力度。定期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培训和业务交流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

(二) 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化

1. 机构设置规范化。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项行政复议职能,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设立相应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并将行政复议机构的建设情况作为县(区)依法行政年度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

2. 职能配置规范化。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市政府法制办要对县(区)行政复议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检查。

(三) 行政复议专职人员配备规范化

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配备、调剂、充实行政复议办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政治素质高、熟悉法律、精通业务的人员配备调剂充实到复议工作队伍中来,并保证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每件行政复议案件的人员不少于2人。

(四) 专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规范化

按照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并经培训考试合格的要求,市政府法制办要在今年8月底前组织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综合培训,并将考试结果作为能否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硬性指标。今后,市政府法制办每年都要组织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使培训工作常态化。

(五) 行政复议制度建设规范化

市、县(区)两级行政复议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行政复议首问岗位制度、首问事项登记制度、首问岗位流程跟踪制度、案件引领告知制度、立案制度、案件审理制度、证据制度、听证制度、简易程序办理制度、调解制度、集体讨论制度、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制度、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等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制度体系。此项工作务必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

(六) 行政复议经费保障规范化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复议经费保障机制,将履行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各项职能所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根据工作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行政复议经费保障情况将作为县(区)年度依法行政评估考核内容。

(七) 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

1. 办案场所规范化。市、县(区)两级政府法制机构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按照接待室20平方米左右、案件审理室50平方米左右和档案室10平方米左右的标准加以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室应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此项工作务必于今年九月底前完成,并纳入县(区)年度依法行政年度评估考核。

2. 办案器材保障规范化。县(区)政府要配备专门的行政复议办案交通工具和办案所需器材,保障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3. 办案人员着装规范化。市、县(区)两级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在办案期间应统一着装。

三、组织实施与验收检查

(一)县(区)人民政府的行政首长是组织实施本计划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研究和落实本计划,解决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于2011年5月启动,2011年11月底完成。

(三)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日常指导与督查,县(区)政府应于2011年12月底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将于2012年3月底前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1年纠风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制定的《关于2011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2011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枝花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1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纪委八届五次全会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我市2011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点,着力解决损害农民利益、征地拆迁、住房保障和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1. 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强农惠农资金等问题。继续整合强农惠农资金,解决强农惠农资金小型、分散、多头管理、使用效率低等问题。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切实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继续加强农民负担监管,严格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严禁超出筹资筹劳规定标准,坚决纠正面向农民、村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乱收费和集资摊派行为。继续开展农资打假,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检查,及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工作,加大对农村土地征用的监管力度,纠正“未批先征”、“边批边征”、“以租代征”行为,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严格依法拆迁,严禁突击拆迁和“株连式”拆迁。对采取暴力、威胁或者无故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拆迁人搬迁的,要严肃查处;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解决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强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分配使用的监管,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工程建设计划、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认真清理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对拟举办的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开展自查自纠和登记审核,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予以撤销。对批准开展的,要从严规范,确保活动数量减少、举办活动逐步规范、基层负担明显减轻。未经批准,领导干部不得参与、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规举办活动、领导干部违规出席、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群众摊派和变相摊派费用等行为。

(二)巩固深化专项治理工作,务求取得阶段性成果和新的进展

1. 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围绕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对医改政策和投入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医改资金监控,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组织开展对财政投入医改资金、新农合资金、医保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继续巩固和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上网阳光采购工作成果,扎实推进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严肃查处药品、医用耗材、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三好一满意”)活动,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合理用药监测,切实解决开大处方、开单提成和收受回扣、红包等问题。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自立项目、分解项目、重复计费、乱收费、乱加价问

题。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大对套保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

2. 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以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和中职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为重点,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对学前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落实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规定,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严格执行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加强对校内经营网点商品质量和价格的监管,严肃查处损害学生利益问题。继续深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考风考纪、阳光招生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3.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强化综合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健全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明确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和各部门的职责,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等行为。强化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食品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标准,推进药品安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药品广告、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等行为。

4.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加强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绿色通道”网络畅通和免费政策全面落实。加强收费公路管理,坚决撤销超期收费的公路收费站(点)。巩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成果,强化源头监管,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涉路涉车执法行为,坚决纠正随意拦车检查、罚款不开票据、以罚代管、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等问题。

5. 继续做好其他专项治理工作。一要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二要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三要继续

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成果,纠正各种违规举办活动的行为,防止反弹;四要认真解决企业重组改制、劳动争议、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由此引起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背后存在的干部徇私枉法、失职渎职、提供“保护伞”等违纪违规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履行职责,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

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和行业要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对群众呼声置若罔闻、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甚至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的行为;以服务窗口和基层站所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强化优质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管理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深入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权益问题,坚决纠正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涨价、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权益的问题。市级机关要带头抓好部门作风建设,把政风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强化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教育和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纪律观念,主动开展自查自纠活动,防止和克服纪律散漫、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等行为。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创新民主评议形式和方法,逐步规范民主评议的周期、范围和评价标准。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的通知》(攀纠办[2010]4号)安排,继续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全面部署对医院、学校的民主评议。具有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和行业要积极开展全系统的民主评议。坚持把效能热线纳入日常工作,推进效能热线创新发展,推行电台、电视、报纸、网络四位一体的效能热线新模式,拓宽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和民主监督的渠道,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严格落实《效能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不断提高热线反映问题的办结率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

度,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纠风工作的责任,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健全基层纠风机构,配齐配强人员,进一步夯实纠风工作基础。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抓好驻在部门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抓好本级纠风工作任务的落实,并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好纠风工作职责。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把监督检查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重要手段,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中央、省、市重大改革措施和各项惠民政策特别是“十大民生工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改革深入推进、政策惠及民生。要积极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把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有机结合起来,把查处严重损害群众经济权益、政治权益、人身权利的案件作为重点,严肃查处侵占各种惠民补贴、土地补偿、扶贫救灾、移民安置等专项资金以及擅自处置集体资产资源、侵吞集体收益的案件,严肃查处违规征地拆迁、严重侵害群众人身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处官黑勾结、横行霸道、欺压群众及食品药品质量等方面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的案件。要通过查办案件堵塞漏洞、加强监管、完善机制,推动纠风专项治理,并通过公开曝光一批纠风典型案件,充分发挥教育、震慑、刹风的作用。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

(三)创新工作思路,加强源头治理

把纠正不正之风寓于业务工作之中,坚持解决不正之风问题与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做到管行业与管行风两手抓、两促进。把纠正不正之风寓于制度建设之中,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通过制度创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把纠正不正之风寓于群众监督之中,健全完善群众参与纠风工作的机制制度,开门纠风、“阳光”纠风,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发生。把

纠正不正之风寓于改革措施之中,形成以积极防范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的科学防控机制,不断铲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把纠正不正之风寓于科技革新之中,在政务服务、管理控制、电子监

察等环节和领域引入以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科技监督手段,提高纠风工作效率和水平。

附件:2011年纠风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通知实施后,全市各县(区)年满60岁的老年农村低保对象不缴费均可参加新农保,并按我市目前统一规定标准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60元。

二、我市已试行新农保政策的东区、西区、米易县、盐边县年满60周岁的老年农村低保对象继续按照原新农保政策领取基础养老金,此通知下发后原来未纳入新农保政策年满60周岁的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在办理参保手续后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60元。

三、我市还未开始试行新农保政策的仁和区,凡年满60周岁的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均应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60元。

四、已纳入国家试点的米易县和盐边县,所需资金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10〕1号)的规定执行。

五、我市先期开展新农保试点的东区、西区和尚未开展新农保试点的仁和区发放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省级财政负担国家统一标准55元的50%,其余差额部分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分担50%。

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老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1〕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09〕35号)精神,切实提高60周岁及以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老年农村低保

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具有我省农村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民政部门审批纳入救助期间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二、待遇领取

(一)本通知实施后,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可免费参加新农保,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55元。

(二)本通知实施后,对尚未纳入国家试点地区的已参加新农保的老年农村低保对象,经民政部门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复查退出农村低保救助的,从审批退出次月起,停止执行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相关待遇领取的规定;对采取欺骗、隐瞒、贿赂、伪造等手段获取农村低保救助,经民政部门核实清理退出农村低保救助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农保)经办机构应追回其获取的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三、政府补贴

已纳入国家试点的地区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发放基础养老金所需的资金,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尚未纳入国家试点的地区在国务院批准试点前,发放基础养老金所需的资金,省级财政负担50%,其余部分由市、县两级共同分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四、工作要求

(一)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切实

负起责任,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公安等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保后养老金的发放,同级财政要足额落实财政补贴资金,作为一项重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要充实经办力量,提高经办能力,加强基层平台和网络系统建设。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的政策协调和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各级社保(农保)经办机构要认真执行新农保经办规程,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准确记录参保者权益,切实做好待遇发放工作。

(四)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提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相关数据、资料和凭证。

(五)开展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09〕35号)及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本通知下发前已实施相应办法的地区,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予以规范。

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意见

攀办发〔201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民办事服务、促进政府自身

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市政府网站建设与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期待还有较大差距,网站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信息发布滞后、网上办事服务水

平不高、互动交流不到位、网站安全防护系统脆弱等问题还较为突出。为切实把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重要意义。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互联网上公开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载体。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服务作用的重要窗口,是政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的重要渠道,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具有重要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行政资源,针对不同受众和群体开展在线办事服务,能够有效提高政府办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办事通道;搭建互动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政府与公众交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能够及时了解民意、集中民智、化解民忧。办好我市政府网站,有利于促进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网站体系。要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牢固树立以社会和公众为中心的理念,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分级管理,健全和完善政府网站体系。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未建立政府网站的应在2011年9月30日前依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完成建设。已建成的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突出政务特色,加强信息资源整合,不断丰富栏目内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推行网上办事,拓宽互动交流渠道。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和电子政务大厅,构建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县(区)政府和部门网站为支撑的功能完善、便民高效、安全畅通、整体联动的全市政府网站群体体系。

二、强化信息公开,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通过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信息。在具体工作中,

要重点抓好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根据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特点,围绕中心工作,确定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阶段性重点,充实完善公开内容,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要注重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在纸质公文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事关民生的重要政务活动信息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上网公开。要注重定期公开,时间跨度较长的阶段性工作信息,要确定时间节点,建立公开流程,按期在政府网站公开。要注重公开的准确性,上网信息要严格审核程序,转载非本单位制作和非本单位工作渠道收集的信息要确保真实可靠并注明出处,确保转载的信息和发布的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权威。

(二)不断丰富公开形式。要注意研究网络媒体展现特点,综合采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要认真梳理、整合政府网站上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科学划分和设置栏目板块。要规范设置介绍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基本情况的栏目,便于公众查阅和了解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概况、机构职能、负责人简介等信息。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年度报告及相关制度和规范,方便公众查找、利用。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举措,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深化公开内容。要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建立回应社会关注热点的栏目,主动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要充分利用网上新闻发布不受场地限制、节约成本、覆盖面宽、时效性强的优势,积极扩大网上新闻发布的应用范围。

(三)着力加强内容保障。我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以本级政府部门网站和下级政府门户网站为支撑站点,分解任务,明晰责任,协同共建,形成内容保障的合力。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认真做好上级政府网站栏目内容的保障工作,加强所属子网站管理。各子网站栏目、域名调整与修改,网页地址链接变更等,要及时告知门户网站,避免出现无效链接,确保支撑、共建栏目内容保障不缺位,关联信息同时发布、更新。

三、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在线办事能力

(一)建立完善办事服务内容体系。要按照公众、企业等服务对象的需求,以行政服务事项为重点,社会服务资源为补充,梳理和整合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公共服务分类目录体系。要充实和完善政府部门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结果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与业务办理流程相关的服务内容,深化和拓展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状态查询、结果反馈、监督投诉等在线服务事项。我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有效聚合部门网站信息,打破政府部门界限,整合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交通、证件办理、企业开办、资质认定等系统资源,设计办事服务框架,建立以自然人的生命周期、法人开业歇业的办事周期等为线索的办事栏目和便民服务窗口,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场景式的主题服务。

(二)不断提高办事服务水平。要按照“网站受理、后台办理、网站反馈”的模式,加快建设全市电子政务大厅,通过办事指引和页面链接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为公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要加强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后台支撑系统建设,按照“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一点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反馈”等在线办理模式,深化和拓展全市行政审批通用软件等业务系统的应用。要加快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和电子监察系统与各部门业务软件系统的接口开发,实现未进政务服务中心的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办事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和电子监察。要加强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实现跨县(区)、跨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要整理、补充行政审批申请表格的示范文本,建立健全网上预审、在线咨询、在线办理、并联审批、网上监察、网上评议等运行机制,提高办事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在充实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服务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和职权依据,分步将梳理完成的行政权力事项在政府网站公开,探索建立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促进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

四、深化公众参与,广泛倾听社情民意

(一)加强互动交流栏目建设。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严格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合理设

置公众参与栏目,不断丰富互动交流方式,为公众参与互动交流创造条件。要通过领导信箱、公众监督信箱等,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要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积极开设在线访谈、热点解答、网上咨询等栏目,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要围绕政府重要决策和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开展网上调查、网上听证、网上评议等工作,征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要增强栏目的互动功能,网上咨询、公众论坛、公众留言等栏目中的咨询、留言类问题,能及时答复的应尽快在线答复;调查类栏目要公开调查结果及运用情况;访谈类栏目要合理确定举办频次,提前公开工作计划,做好预告,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要充分考虑公众参与的便捷性和人性化,对一些公众参与度不高、互动性不强的栏目进行调整或整合,简化注册登记和填报程序,最大限度降低参与门槛,方便公众使用。

(二)切实做好领导信箱办理答复工作。要进一步健全领导信箱办理工作机制,明确信件受理、办理、答复等环节的运转流程和工作责任。要落实专人负责来信的日常处理工作,关系民生的重要信件或反映重大问题的信件要及时送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阅批,其他社情民意和建言献策类来信要采用摘要、简报等形式及时报领导参阅;对政策咨询类来信,要在认真答复的同时,进行归纳整理,选择公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在政府网站相关栏目解惑答疑;对反映问题的来信,要认真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理和回复;属于相关县(区)、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信件,要及时转办,并跟踪做好催办、督办、答复工作。相关县(区)、部门、单位收到转办信件后,要及时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确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要主动说明原因,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认真办理和答复群众来信,杜绝消极应付、敷衍了事的行为和作风,有效来信办理率要达到100%;答复语言要在规范、严谨的基础上努力做到通俗易懂,避免空话、套话;对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在答复中附上具体承办部门名称和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再次咨询;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涉及他人隐私、尊重来信人意愿的情况下,要挑选有代表性的信件进行公开答复。要抓好综合协调,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疑难事项,应及时协调

研究,防止相互推诿。要加强监督检查,定期通报信件办理、答复情况。要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立互联互通的领导信箱工作平台,实现领导信箱信件受理、办理、答复全流程的自动化和全市信件资源的大集中,提高整体联动功能和办理效能。

五、强化管理,提高网站支撑保障能力

(一)规范网站设计。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网站要将政府或部门合法全称作为规范名称在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并可根据需要设计网站标志图案。英文域名要以“gov.cn”结尾,中文域名要以“cn”结尾,并与本行政机关的合法名称或简称相适应。网站设计风格要美观大方、简洁庄重,实现政府网站共性与地方、部门特色的统一。网站页面布局要科学规范、重点突出,做到栏目设计合理、页面层级适度。要不断增加站内人性化导航功能,一般情况下,要保证用户3次以内点击就能获取所需内容。网站页面要适应主流浏览器版本的展现方式,提供简单易用的网站搜索引擎、网站地图、使用帮助等辅助功能,提高网站易用性。

(二)加强网站信息安全保障。要加强网站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根据网络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进行安全防护产品升级换代。要加强政府网站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做好网站系统安全测评和安全检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四川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攀枝花分中心的作用,不断提高网站防篡改、防攻击、防瘫痪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上网,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保护。要建立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承办单位应向网站管理部门提供保密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和机关、单位负责同志的审批意见,网站管理部门要做好相应记录备查。要落实专人值守论坛、留言类栏目,避免出现不良信息损害政府网站形象。保密部门要指导督促行政机关建立健全网站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对政府网站涉密信息的日常检查。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年度计划,明确检查要求和范围,细化检查措施,确保检查工作落实。

(三)增强技术保障能力。要密切关注新技术

发展,根据政府网站运行维护和内容建设需要,加强网络技术平台和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及功能性软件研发,推进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相关政府网站之间网络技术平台的对接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兼容。要采用网站运行监测技术手段,定时分析网站运行状态、网络流量、设备性能等重要指标,做好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网站全天候工作、信息页面正常浏览、办事和互动平台畅通有效。要建设人工防范和智能扫描相结合的网站纠错平台,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虚假信息,防止网站被非法链接。

六、加强领导,建立政府网站建设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要把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政府网站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网站建设工作中的难题。我市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地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各级政府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落实具体建设、管理工作机构。网站建设、管理责任部门要科学制订网站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网站运行、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委托管理、服务外包等多元化的技术保障工作机制,促进网站建设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二)加强力量增加投入。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的干部充实到政府网站管理岗位,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要加强政府网站专职工作人员配备,满足网站建设和日常维护需要。要通过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政府网站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要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将网站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并将运行维护经费纳入相关部门综合预算。各级政府部门要调整支出结构,统筹解决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经费。

(三)开展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级各部门网站的年度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纳入市政府部门年度绩效管理,同时纳入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绩效评价。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要结合实际开展本级政府部门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形成有效的导向和激励机制。

- 附件:1. 尚未建立政府网站的市级部门名单(略)
2. 2011年度参与网上信息公开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略)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1年乡村旅游 实用人才开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2011年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予以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2011年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方案

根据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示范工作的通知》(川旅发〔2010〕159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结合《攀枝花市旅游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及我市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为抓手,以增强乡村旅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为核心,坚持“以旅兴农、以旅富农”的方针,推进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机制创新,探索促进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的有效模式和途径,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强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扩大旅游就业规模,为我市“倾力打造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有力的旅游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根据我市旅游业发展总体目标及乡村旅游人才需求,以自主培养为主,对外引进为辅,以培养创新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为重点,抓好乡村旅游实用人才的培训,把培训重点放在提高乡村旅游行政管理人员、经营业主及服务人员的旅游素养、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上,努力提高培训

的针对性、实效性,为推动我市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11年组织举办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考察、学习12期,培训1300人次以上,其中培训中高层管理人才200人次以上,服务技能型人才1100人次(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各300人,东区、西区各150人)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各县(区)政府

1. 加强对本辖区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的力度,做好本辖区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2. 协调辖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民委、农办、林业、旅游等部门,制定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扶持政策,并做好贯彻落实。
3. 积极组织本辖区从业人员参加省、市乡村旅游人才培训。

(二)市旅游局

1. 在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乡村旅游的实际,制定《攀枝花市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及时研究、制定、修改相关制度。
2. 统筹、协调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

3. 建立旅游人才培训基地。

4. 制定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计划。

5. 统一组织全市师资深入基层,落实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计划,按照《全省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大纲》对旅游重点乡镇的相关人员进行礼仪、客房、餐饮、卫生、安全等实用知识系列培训。

6. 做好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7. 加强对县(区)开展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的指导工作。

8. 做好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师队伍建设工作。

9. 在乡村酒店(农家乐)评定过程中做好乡村旅游(农家乐)业主、从业人员的培训动员引导工作。

(三)市教育局

配合编写乡村旅游培训实用教材,科学设置课程,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旅游师资培训。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梳理有关乡村旅游实用人才的培训项目,组织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对于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申请参加相关职业(工种)技能鉴定,鉴定合格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

(五)市农办(市农牧局)

将新农村建设工作与农家乐(乡村酒店)建设、评定进行有机结合,并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

(六)市林业局

做好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和荒漠类型乡村旅游(区)点的旅游实用人才开发与培训工作。

(七)市民宗委

结合我市民族地区实际,做好旅游民族乡(镇)旅游人才开发工作,把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干部、从业人员培训纳入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计划。

(八)市卫生局

按《乡村旅游(农家乐)食品安全控制与环境卫生》的要求,抽调师资力量,做好乡村旅游(农家乐)实用人才卫生安全知识的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组建机构,加强领导,成立“攀枝花市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明勇任组长,各县(区)政府、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民宗委、市卫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结合我市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加强部门协作、积极开展我市的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

(二)服务保障

收集旅游专家、教授信息,建立旅游人才信息库;充分发挥旅游培训中心、旅游协会协调作用,促进校企交流;健全和完善以行业主管部门为指导、旅游企业为主体、教育培训机构为基础、学校教育和企业培养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本地旅游人力资源的水平;完善并抓好乡村旅游人才培养配套政策的落实。

(三)经费保障

对全市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实行免费培训,市旅游局将提取的旅游发展专项培训资金的三分之一用于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县(区)政府参照市旅游局发展专项资金比例安排,将培训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市民宗委应对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范围;教育、农业、林业、卫生等部门要将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落实相关培训补贴政策,支持鼓励相关示范单位参与人才培训,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的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保障机制。

(四)环境保障

构建科学合理的旅游人才服务管理机制,促进旅游人才的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搭建旅游人才脱颖而出的事业平台,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努力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进一步贯彻全省灾后重建工作现场会精神,落实刘奇葆书记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旅游”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旅游先导产业的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强化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为抓手,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本辖区乡

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的领导,确保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做好培训工作落实到位,为倾力打造攀枝花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工作添砖加瓦。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全面推进

各县(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本行业的特点,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活动方案并有计划的实施。

(三)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各县(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认认真真,踏踏实实的为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做好相关服务。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1. 各县(区)政府、各成员单位于2011年4月

30日前将本单位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方案报市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段萍,电话:3347684)。

2. 各县(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将本辖区该月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情况小结报市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在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活动过程中,各县(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对好的经验、取得的积极效果等情况要及时总结上报,保证信息通畅。

(五)组织检查、考核

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纳入我市旅游人才培养目标考核,市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于今年12月中、下旬对县(区)进行检查、考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建设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2011—201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着力解决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的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及省政府关于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全面整治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严厉打击在饲料中违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滥用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加

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依法取缔加工销售非法食品添加剂的“黑窝点”，依法查处违法单位及个人，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有效遏制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突出问题；全面规范食品添加剂市场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促进全市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安排

遵循“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整治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利用6个月的时间，分三个阶段完成专项整治的任务和目标。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11年4月27日~5月31日)

1. 主要内容

督促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落实查验、记录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加大自检频次。完善监督抽检制度，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特别要针对生鲜乳收购、活畜贩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部位，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

2. 具体措施

(1) 市政府召开全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统一发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动员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2) 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宣传，政府各监管部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邮箱，发动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3) 按照通知要求，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销售单位以及餐饮经营单位对食品中添加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不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4)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别在食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调查摸清非法食品添加剂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易被添加的食品类别，并向市食安办反馈相关信息。市食安办负责收集、分析和汇总非法食品添加剂和违法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的食品

添加剂名单以及被添加的食品类别，上报市政府。对已有检测方法的违法添加物，同时公布检测方法和参考检测限值。

(5)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和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检工作。各部门要根据以前在食品安全监督监测和投诉举报等渠道中发现的非法食品添加剂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线索，制定食品抽检计划，确定抽检的重点品种、重点食品类别。

(6)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汇总、归类以往发生的各种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结合此次专项安排要求，对现有的监管措施及实施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

(二) 清理整顿阶段(2011年6月1日~8月31日)

1. 主要内容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曝光一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查处一批违法犯罪单位和个人。

2. 具体措施

(1) 对第一阶段发现的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进行突击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

(2) 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质监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工商部门要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违法购买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一旦发现“黑名单”在列和不明确的食物添加物后要立即责令下架。质监、工商、卫生等部门要严厉查处制售使用标签标识不规范的食物添加剂行为，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厂、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3) 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各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抽检力度，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

品添加剂的行为。卫生部门要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得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要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4)依法从重惩处非法添加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上述行为,同时依法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黑窝点”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有关部门要制定依法严惩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具体办法。

(三)规范巩固阶段(2011年9月1日~10月25日)

1. 主要内容

完善治本措施,建立健全有效的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长效机制;建立和实施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和标识的管理制度。

2. 具体措施

(1)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监管中发现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或易滥用的添加剂,要立即通报市食安办。市食安办应及时组织研究更新非法添加物和易滥用食品添加剂“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2)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农牧、质检、工商和卫生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各地、各部门要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

(3)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申报制

度。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管理,督促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采购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制度。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的力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回检查和监督抽检,发现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制售非法食品添加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快、从重处理。

(4)加强食品行业诚信和自律机制建设。组织有关食品行业协会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具体抓。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监管工作需要。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依照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于2011年4月30日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要进行责任追究。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在专项整治中,各县(区)政府、各执法监管部门要集中力量,严格执法,重拳出击,将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要心系百姓,顾全大局,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不留问题死角,保证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效果。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各部门对专项整治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移送涉嫌制售有毒有害食品 and 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等案件,有关部门要出具相应的鉴定结论或认定意见。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行为。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监管部门中的失职渎职、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违纪行为,构

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刑事司法机关处理。

(三)强化诚信自律意识,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问题食品召回制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四)强化社会监督,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完善工作机制,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管理办法,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科普宣教,营造整治声势

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做到家喻户晓。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教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六)加强沟通,搞好督查

1. 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将整治信息、监督检查和检测情况向市政府和市食安办报送。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大案要案线索及调查处理情况要随时报送。

2. 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向市食安办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在2011年5月31日之前和2011年8月31日之前分别报送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的阶段性总结。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在2011年10月25日之前向市政府和市食安办报送专项整治全面总结。

3.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市食安委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地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2011年10月下旬组织联合督导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攀枝花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健民 副市长
副组长:尹 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昌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温 波 市农牧局调研员
唐 刚 市质监局副局长
陈开清 市工商局机关党委书记
张芝明 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
范春如 市卫生局副局长

银 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 实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张爱明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何昌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爱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实施全市2011年推进农业农村 有关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1〕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加快实施全市2011年推进农业农村有关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加快实施全市2011年推进农业农村 有关发展规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2011年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三农”工作的部署,进一步明确我市农业农村有关发展规划的年度目标和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站在新的起点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上新台阶的起步之年。2011年推进农业农村有关发展规划加快实施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市“倾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基地”的战略部署和“十二五”规划目标,推进农业农村有关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圆满完成2011年“三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二、年度目标和工作措施

(一)加快水利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扶贫移民局等)。

1. 年度目标

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1200万立方米,新增有效灌面3.68万亩,新增节水灌面2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5平方千米。整治病险水库4座。

2. 工作措施

(1)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继续推进晃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开工跃进水库灌区配套项目。

(2)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完成观音岩电站城乡供水、藤桥河调水、马鞍山水库新建、梅子箐水库扩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做好大竹河水库2011年的投资到位工作,基本完成大竹河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完成大河城区河段一期防洪治理,争取立项启动二期建设。开工并完成红果河中小河流域防洪治理,积极争取其他重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立项建设。

(3)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4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国土

资源局、市科技局等)。

1. 年度目标

以米易县、盐边县为重点,结合两县产业基地强县、新农村示范片项目建设,2011年在两县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耕地地力提高1~2个等级,有机肥资源率提高10%以上,项目区灌溉保证率达到80%以上,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推广率达到85%以上。

2. 工作措施

(1)编制县级规划。规划县(区)要以省政府《建设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2011~2015)》为指引,抓紧编制本级“十二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由本级政府发布实施。

(2)分解落实任务。将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具体区域及产业。

(3)实施重大项目。加强农业、发改、财政、国土、水利等部门项目的组织实施力度,重点围绕特色水果、早春蔬菜、优质粮食、烤烟等产业,科学规划,总体布局,整体推进。强化工程质量监督,抓好建后利用,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4)统一建设标准。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田成方,土成型,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土壤肥,无污染,产量高;耕作层厚度20cm以上,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0.5%以上,灌溉保证率达到80%以上,耕地年粮食生产能力达到800公斤/亩以上”的总体标准。

(5)明确建设内容。一是实施“田网”、“渠网”、“路网”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是实施以增厚土层、培肥耕层、提升土壤有机质为主的地力建设;三是推广集成应用耕地保育技术、耕地污染防治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旱作节水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重点是推广应用科学耕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的技术。

(6)强化督促考核。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各环节的督促考核,对工程进度、建设质量、资金落实、政策配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建设效果作为下年度投资安排、政策支持以及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督促各地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三)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1. 年度目标

到2011年底,生猪出栏68.7万头,牛出栏3.98

万头,羊出栏39万只,兔出栏12.5万只,家禽出栏740万只,实现肉类总产量7.2万吨,以生猪为主的畜禽良种改良面提高6个百分点。

2. 工作措施

(1)强化畜禽标准化基地建设,带动产业纵深发展。大力推行“基地(养殖小区)+专合组织+适度规模养殖农户”共建养殖小区的发展模式,做到标准严格、适度规模,突出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五化”要求。通过政策驱动、投资拉动、项目带动等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新建4~5个生猪标准化基地,新建3~5个草食牲畜示范基地,新建2~3个家禽示范养殖小区,新建1~2个兔标准化养殖基地。

(2)加强畜禽良繁体系建设,提高畜禽良种化水平。加强对现有种畜禽场的技术指导、扶持、帮助和监管,大力推行牛冷配技术和羊人工授精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优质肉牛(肉羊)、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加大良种繁育推广力度,加快畜牧产业良种化进程。

(3)完善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对饲料、兽药投入品的监管,严格实行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制,强化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巩固无公害畜禽生产(产品)基地建设,加强检疫监管,严格产地和屠宰检疫,严格执行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强化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健全畜禽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畜牧业良性发展。

(4)加大扶持,提高畜牧业总体水平。继续实施财政、税收、信贷等各项优惠政策,扶持基础好、潜力大、带动力强的畜牧龙头企业发展。创新龙头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推行各种有效组织形式,鼓励龙头企业建立风险基金、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等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形成目标一致、风险共担、利益均沾、合力参与市场竞争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大力扶持农民专合组织发展,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引导农民专合组织逐步由松散型向紧密型、单纯技术服务向综合服务方向发展。积极培育农村畜牧业养殖大户和畜产品营销中介组织,促进畜牧产业化的繁荣昌盛。

(5)开展市场信息体系建设,提高信息服务化水平建立市、县、乡三级畜牧业信息网络,健全信

息服务平台,及时搜集、总结、宣传、推广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编印畜牧科技养殖手册,大力开展畜牧科技宣传、咨询和培训,及时向广大养殖户传输市场信息,为养殖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信息服务。

(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等)。

1. 年度目标

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特色、优质、精品、高效、安全的要求,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培育壮大水果、蔬菜、烤烟、畜牧等主导产业,打造10个万亩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初步形成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推行菜、稻轮作,大力发展冬春菜用粮,粮食面积稳定在64.1万亩,产量达到23.4万吨;水果发展到31.5万亩,产量达到15.5万吨,重点扩大晚熟芒果面积,提高早春枇杷产量,稳定大田石榴产业;蔬菜面积扩大到17万亩,产量达到55万吨,重点扩大早春设施蔬菜面积,努力提高品质和单产。

2. 工作措施

(1)全力开展申报国家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发动全市各方力量,认真组织材料,加强与国家、省上的沟通交流,以攀枝花市为整体,申报国家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2)抓好万亩示范区建设。加强特色水果、早春蔬菜、优质粮食、烤烟等产业的“田网”、“水网”、“路网”等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加大设施栽培建设和推广力度,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建、改造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3)抓好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培育。盐边县要完善规划、落实产业基地强县建设各项措施,争取进入第二批产业基地强县名单;米易县抓好提升发展,在促进设施蔬菜产业基地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完善机制和提高效益上下功夫。

(4)抓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实施现代农业特色效益产业品种改良和种子、种苗繁育工程,力争进入全省30个省级和50个县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盘子。

(5)抓好标准园建设。抓好现有的一个农业部蔬菜标准园、四个农业部热作标准园的提升发展工作。加大标准园的申报工作,争取建设更多

的园艺(热作)标准园。

(6)深入打造攀枝花品牌。继续推进“攀枝花”区域品牌的打造。在统一的“攀枝花”牌芒果的基础上,整合枇杷、石榴等水果品牌,加强农产品市场营销。推行农产品分级包装,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区域优质农产品品牌。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跨区域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对农民的带动力,今年培育标准化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继续推进“农超对接”、“直销直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会,让“土特产”走向大市场。充分利用好已有的“攀枝花芒果”、“攀枝花枇杷”、“红格脐橙”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国胜茶”地理标志,提高攀枝花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五)新农村示范片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 年度目标

全面完成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和新村(聚居点)建设规划设计年度目标任务,农民新建房屋按标准图施工率达到800%。米易、盐边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新民居建设累计完成三年规划(2010~2012年)总体目标任务的75%以上,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三年建设任务、今年基本完成”,70%的村建成“1+6”村级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努力完成示范片建设总体目标任务的75%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8%以上。仁和区、东区、西区全面完成2011年度新民居建设目标任务、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和“1+6”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所确定的新农村示范片内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5%以上,力争同比增长18%。

2. 工作措施

(1)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按照规模化、标准化和经营一体化要求,建设一批围绕五大支柱产业的农业产业基地,形成规模化的产业集中发展区,强化科技支撑和转化,推进设施标准化,着重培育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推行“农超对接”。盐边、米易两个省级示范片连片发展的特色种植业面积的80%和适度规模养殖出栏量的90%实现

订单生产,带动示范片内70%的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并从中受益。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化“两个带动”和乡村旅游业规范化发展,开辟更多的农民增收渠道,力争省、市级示范片农民人均乡村旅游收入实现800元以上。

(2) 加快新村建设步伐

依据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提升完善新村(聚居点)的具体规划设计,市级新农村示范片6月底前完成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快新村(聚居点)建设借鉴成都、绵阳等地灾后重建中新村建设的成功经验,重点在米易、盐边两个省级示范片和仁和区、东区、西区部分具体条件的市级示范片中选择一批中心镇周边的村,率先探索建设“新农村综合体”。

(3) 完善示范片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积极推进以“金土地工程”为重点的土地整理工程,做好抗旱设施、改田改土、培肥地力、机耕道建设、水利灌溉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化技术,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201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新建高产稳产农田1万亩。建成通乡油路(水泥路)30千米,硬化通村公路80千米,新增和改善有效灌面3.68万亩,整治病险水库5座。完成农村人口人饮安全4万人。新增节水灌面2万亩。

省、市级新农村示范片要突出抓好农田水利建设,抓好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确保饮水安全。抓好断头路、联网路、入社路、到户路和机耕便民道建设,完善公交站点。米易、盐边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率先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优先实施“宽带工程”。有序开展农田田型整理,促进农田块状化、标准化建设。

(4) 增强公共服务综合功能

加快“1+6”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米易、盐边两个省级示范片所属村和其它区具体条件的村都要开展“新农村综合体”建设探索,做好村级组织阵地建设和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资金整合。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省、市级示范片所属乡镇率先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完

善村级服务站点。开展好新型农民培育、农民工技能培训,突出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群众日常教育、引导和培训,提高生产、经营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5) 加强村级班子和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建设

全面推广“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办法,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基层治理机制。省、市级示范片所属村全部建立以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自治为基础、民主议事为保障、经合组织(或公司)为利益纽带的基层治理结构新模式。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突出抓好示范片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建设,支持示范片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六) 森林防火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1. 年度目标

争取森林防火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了望监测、宣传教育、物资储备库、火灾损失评估等系统建设,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森林防火硬软件条件,提高全市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全年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以内。

2. 工作措施

(1) 积极组织编制森林防火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争取国家、省森林防火资金扶持。搞好防扑火机具、装备的保养和补充,加强物资储备。

(2) 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巡护、了望和野外火源管理,从源头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3) 认真组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加强队伍培训,提高队员扑火技能和应急避险能力,安全、高效处置森林火灾,确保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

(七)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专项建设(牵头部门: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牧局等)

1. 年度目标

完成27.5万亩退耕地还林的抚育与管护和952亩的后续产业基地建设。

2. 工作措施

(1) 督促各县区针对已退耕还林地的成效情况,开展补植补造、中耕除草、施肥、抗旱保墒等工作。

(2)开展好阶段验收和年度成效检查工作,严格资金兑现,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块要加强整改,对验收合格的按照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及时兑现给退耕农户。

(3)对新建项目,要在已有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好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督促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检查验收。

(4)强化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和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确保群众利益。

(5)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工作。将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向广大退耕农户进行宣传,对于违背退耕还林政策的事件、单位和个人要给予严肃教育和惩处;将新技术、新材料、新机制充分运用

到工程建设中去,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农业农村有关发展规划推进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完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规划加快实施。

(二)强化绩效考核。市直农口部门要将规划实施要求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下达各县区,督促各县区加快规划的组织实施,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资金平衡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同时搞好资金整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勇等十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4月20日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郭勇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应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罗庆宽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李仲全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

伍从银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旋为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

熊启高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兴武为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

免去:

苏蜀林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保留正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杨旋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温波的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刘长金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暄的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蓄的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职务。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